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%，已不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、王茜女士、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分别向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共计25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8个月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7日